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832,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7,8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66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61.5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

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3,340,000 股变更为 133,955,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澳华内镜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955,000 股，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133,340,000 股增加了 61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67,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4%，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0	1.24%	1,667,000	0
合计		1,667,000	1.24%	1,667,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1,667,000	24
合计		1,667,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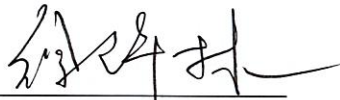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澳华内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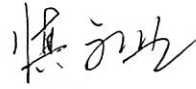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



慎利亚



2023年11月7日